询价通知书

（编号：CQIP-2025042601）

项目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采 购 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篇 询价邀请书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对本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价比选。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保证金****（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0.2 | 10.00 | 1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资格要求

询价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施工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应具有相关（以下任一）《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A 类资质、《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Ⅰ级证书、《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消毒清洗资质》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供的维护人员需具备由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低压电工证等。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进场维护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且提供进场维护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5年第一季度）社保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或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校企合作一体化 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cqip.com.cn/html/15/Index.shtml）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购买费：不收取。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了询价响应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行

政楼五楼 527 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13日北京时间 14: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5 月13日北京时间 14:30

（七）询价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13日北京时间 14:30

（八）询价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五、响应保证金

（一）询价保证金方式：现金

1. 保证金的交纳：信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开标现场提交。

2．保证金的金额：2000元整（人民币）

（ 二 ）响应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 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询价有关规定

（一）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 多家供应商参加询价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询价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 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二）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询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询价，否则均为 无效响应。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本招标文件在行采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官网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13668080436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 588 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 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询价项目服务需求、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 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询价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 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一经进入询价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询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 目录（注：询 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原件或者加盖制造商鲜章的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时，该部分资料可不标注页码）。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应当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纸质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询价开始时间起90 天。

（ 二 ）响应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 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正本扫 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采用U 盘为电子文档载 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 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分包号（若 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信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与标记的，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1.各个供应商参与询价的人员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 代表，除此之外，可再委派一名随从人员。

2.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代表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原件；若为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随从人员必须携带响应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介绍信。上述人员中随从人员未携带有效期内的介绍信，根据现场工作

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休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携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无法核 实身份，其参与询价活动无效。

（ 八 ）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3.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 价）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 的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 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9.供应商串通响应本项目的；

10.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拒绝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11.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四、询价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询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参加并签到。

（二）询价小组由评审成员3人组成。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 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 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 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 格式文件） |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 格式文件） |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6）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 求提交（如有） |
| 2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 （如有）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 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 ”的认定标准，由被 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 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 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 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 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按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进行完整响应，无遗 漏。 |
| 3 | 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询价内容作出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 |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 他信息。

（ 四 ）对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评审

1.“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 效响应；

2.“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为无 效响应。

（五）成交标准

1.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实质性响应要求 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 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技术参 数（条款）也相同的，按商务条款优劣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且技术和商务相同或不具有可比性则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在相同报价竞标人中以抽签形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4.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 应处理。

5.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 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采购人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 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 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 二 ）质疑内容、时限

1.质疑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前， 应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

2.质疑时限、内容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 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询价文件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质疑（注：质疑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 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3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成交结果的所有质疑。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询价项目编号；

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4 事实依据；

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明材料；

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 载。

4.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人应将质疑函（原件一式三份）送达或邮递至采购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恕不 接收。接收质疑的联系电话、联系方式等见第一篇。

5.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三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 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八、询价供应商虚假应标、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

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行为， 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九、比选服务费

比选服务费6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 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说明**

本项目为重庆理工职业空调设备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学院中央空调设有两套系统。行政楼是3台学院校区美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和1台热水锅炉，国际楼是2台纳森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其中螺杆式单冷冷水机组的冷凝器和燃气热水采暖锅炉属于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设备管理条例进行维护保养。

**二、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水冷螺杆机组 | （1）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维保期内对当年需投入运行的水冷螺杆主机冷冻油更换一次；（2）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各项检查和清洗保养工作，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3）对破损保温及机组表面锈蚀处进行恢复处理，保证机组外观整洁干净；（4）停机期间，每月一次定期巡查空调机组。每年的 3-5 月执行春季维护保养，完成保养后向甲方及甲方业主提交《春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5）机组运行期间，随时进行突发问题处理，定期进行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运行高效、可靠；（6）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行政楼为3台美的空调，两用一备，国际楼纳森2台空调，一用一备。保证现场使用设备正常运行率大于80%，达到随时启动要求。 |
| 2 | 暗装卧式盘管 | （1）普通清洗：每年两次，主要清洗滤网、风口。（2）深度清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①、拆卸盘管外壳和过滤网，清洗翅片、铜管等部件，去除灰尘、油污、锈蚀和细菌；②、使用专用消毒剂对盘管内部进行消毒，杀灭细菌和病毒；③、检查盘管是否有损坏或堵塞，必要时进行维修或更换；④、清洗完成后重新安装盘管，并进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3）定期检查盘管的控制、感应装置是否良好。（4）定期检查排气阀、补水阀，保证排气顺畅，阀门运转灵活。（5）定期检查冷凝排水盘和排水管道，确保没有阻隔堵塞、渗漏和溢流。（6）定期检查管道保温，确保空调夏季运行时无漏水现象。（7）检查风机运行噪声及振动，必要时更换轴承、电容等易损件。（8）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将现有暗装卧式盘管分为三批次，每年深度清洗一批次，剩下两批次做普通清洗，三年需全部深度清洗，循环往复。 |
| 3 | 冷却塔 | （1）每年运行前清洗冷却塔填料及塔体淤泥等一次；（2）对异常工作电机皮带进行更换；（3）清洗塔体周边地面，保证地面干燥整洁；（4）定期（制冷季节每月一次）对冷却塔进行巡查。 |  |
| 4 | 冷却、冷冻供回水泵 | （1）水泵电动机维护保养；（2）机械部分维修保养；（3）检查弹性联轴器有无损坏，如损坏则应更换弹性橡胶垫（不定期）；（4）清洁水泵过滤网；（5）电气控制部分检查；（6）水泵运转时的电机外壳和轴承座的温度巡查；（7）检查水泵运转是否有漏水、水泵运转是否存在异常的震动和噪音；（8）每周检查一次电机电流、频率、电压、温度、噪声；（9）每季度加注一次润滑油脂，并检查电气绝缘是否良好；（10）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
| 5 | 冷水管路及阀门系统 | （1）每年对水冷螺杆机组系统的冷冻水（冷却水）管路进行一次加药清洗清洗步骤：水冲洗—杀菌灭藻清洗——除垢剂清洗——清洗后冲洗——预膜——清洗后的清理；（2）管道、阀门检查对系统所有管道进行巡视，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必要时更换阀芯；对管道保温结露现象进行检查，必要时加厚或更换保温；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必要时调整坡度及清洗；打开主管路过滤器，清除里面的杂物；清洗软水箱、并检查水位及补水情况。 |  |
| 6 | 真空热水锅炉 | （1）每年采暖前，对锅炉、水泵及管路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每年 10-11 月执行秋季维护保养，完成保养后向甲方及甲方业主提交《秋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2）每年对热交换器进行1次清洁、除垢；（3）每月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4）供暖期间专人定期巡视，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
| 7 | 压力容器 | 每年对压力容器泄压阀送检一次。 |  |
| 8 | 水处理机组 | 1. 每年制冷季开始前，清洗管路，纳入《春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

（2）每年更换一次过滤装置填料；（3）定期检测水质，如pH值、电导率、硬度等，确保水质达标。 |  |

**三、维保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中央空调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须遵守职业道德，按中央空调厂方技术标准每月对业主单位中央空调进行巡查维护，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末端设备的正常制冷及供暖效果。

2.维保单位须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维保方案实维保，出具相应的《维护保养评估报告》。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实施。

3.每月一次定期巡查空调机组，包括配电箱电源线路、各项保护单元、大型机组油路、冷媒系统等；每年度两次（春，秋季节转换期间）对全部末端设备的清洗及进出风口的维护。定期维护保养本合同约定的设施，确保运行正常，如遇校方有重要会议、活动时需要维保人员全力配合，若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和投诉的，发生1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

4.维保单位须及时处理与空调相关的各种故障、换件、漏水问题；严格按照维修节点的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具体维修时间节点编制于空调维保方案，双方确认签字后参照实施，维修时间节点包括服务完成时间节点及方式要求等）。如因维保单位维修不及时或维修水平不足导致的二次维修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负责。

5.为了确保维修的及时性，维保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未进行处理的或者处理不及时的，被校方投诉的，发生一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若发生3次，除扣除服务费外，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维保单位负责。

6.合同期内发生维修（合同约定保养范围之外）涉及配件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申请更换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配件采购清单及具体参数，由甲方决定自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7.维修的及时和效率性参照制定的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及时效率完成，常规配件随时备用在库房，做到及时响应的同时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正常使用。

（二）中央空调循环水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负责对甲方单位循环水系统设备材料、容积、循环水量等基础情况进行观察监测。实施有效的水质处理，并做好相关维护和基础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

2.维保单位负责提供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冷冻水专用抑制剂，使循环水质调整达到最佳状态。随时取水化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维保单位提供日常管理工作方面的资料。在投药运行期间，进行现场服务，随时可以对冷却水、冷冻水（制热水）的PH、电导率、碱度、硬度进行水质化验，分析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单位，检测结果内需加入循环水标准（GB50050-200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做相应对照，以便甲方单位随时了解水质情况。

4.如甲方单位有特殊要求，维保单位应委派化验人员随时对水质进行化验。维保单位负责免费对甲方单位人员进行水处理基础知识培训，使其能熟悉了解水处理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5.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和业主单位要求，每年最少对系统的冷凝器和冷却塔进行一次通炮清洗处理。要求目测冷凝器内壁附着物水冲即掉，露出金属本色；在潮湿情况下手感平滑。

7.如发生任何因水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如因用药不当造成管道破裂、堵塞、非污不畅、设备损坏等危害）均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保单位要按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维保单位负全责，并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现场踏勘**

（一）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联系踏勘现场。

（二）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和财产损失。

（四）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五）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 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踏勘现场联系人：张工 15086858271。

**五、服务验收标准**

按规范完成该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并且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和验收。

**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保养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水质检测费、安全阀送检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维保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季度维保项目清单、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合同附件二）、维护保养报告及支付申请等采购人需要的相关佐证资料。

（二）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维保项目清单、支付申请、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上季度实际维保项目内容支付相应费用。

（三）支付金额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进行支付，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算时按新税率执行。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 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 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样本 ）

 **合同编号：【** **】**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校区空调设备系统，为确保该设备系统安全、正常、高效和节能运行，降低故障率，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互偿的原则，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服务质量

1.1乙方承诺将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始终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服务质量责任，且始终对服务产生的各类缺陷、质量或其他任何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其他第三方和中国政府部门应承担的责任。

1.2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存在其他任何问题，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质量标准和/或双方认可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时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立即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服务质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费用及发票

2.1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增加费用的，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增加的费用是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2.2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保证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与合同一致，因乙方延迟送达、发票信息错误、发票无效等导致发票认证失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并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因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扣款，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2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3.2.1乙方工作人员每月累计被投诉达3次、合同期内累计被投诉达5次；

3.2.2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现场管理规定；

3.2.3乙方工作人员有盗窃等违法行为；

3.2.4其他需要乙方更换人员的情形。

3.3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服务扣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

3.4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服务记录表单，若乙方虚假不实记录或拒绝甲方抽查的，甲方有权视其情况的严重程度决定解除本合同或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3.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权利义务

4.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4.2乙方应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具备空调维保资质；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应存在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且乙方已按相关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商业险。

4.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乙方工作人员必需持有相应证件，乙方不得安排未取得证件、证件过期的人员至甲方项目提供服务。

4.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派驻甲方服务的各类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乙方工作人员因劳动/劳务、工伤、人身损害等产生纠纷的，乙方自行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前述原因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5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6乙方在履行过程中，不得因物料、易耗品短缺、机器设备发生故障等因素影响服务工作正常运作。出现前述影响服务正常运作情形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服务品质及服务进度。

4.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可能导致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乙方对因发现或处理不及时，以及处理方式不当所造成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8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甲方及业主方现场管理规定，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第10.3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得对成品造成损坏，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9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服务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因前述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10乙方不得聘用本合同所列项目现场其他服务公司、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从事本合同所约定工作，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更换工作人员。

4.1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管理的物业区域内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12本合同约定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13乙方如对甲方管理物业区域内的业主另行提供有偿特约服务，须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备案，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但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为业主提供服务的人员需从乙方公司另行指派，不得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在提供有偿特约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及工伤事故的所有费用或因在用工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致使甲方在名誉和经济上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给业主和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4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董监高人员、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4.15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新冠肺炎疫情等未知情况),严格贯彻执行当地政府单位及甲方各类防控管理方案及具体工作要求，并确保每项要求得到有效的实施。

4.16维护保养期内如乙方人为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原价赔偿甲方。

五、保密条款

5.1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对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商业秘密所有者同意，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协议之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

5.2本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对获悉的商业秘密仍具有保密义务，至甲方、甲方客户公开商业秘密时，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对公开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终止。

六、个人信息保护

6.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收集，处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接受特定消息的个人明确同意。

6.2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确保已向被收集人充分披露了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所有信息，按照“合法、正当、透明、目的限制、信息最小化、准确、存储期限最小化、完整性与保密性、可问责”的一般原则处理获取的个人信息。乙方应对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个人信息，不得将其收集的任何个人信息转移到境外。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雇用任何分包商处理与服务有关的个人信息。

6.4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书面形式和格式，以甲方指定的形式向甲方交付乙方已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的与个人信息有关的所有记录或包含这些个人信息的任何记录协议，以及与此类个人信息有关的与第三方的任何和所有同意或协议的所有文档、书籍、记录和证据。此后，乙方应删除或销毁此类个人信息及其可能由乙方拥有或由乙方控制的所有记录的任何副本，并向甲方提供删除或销毁证据，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存储此类个人信息。

6.5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关于任何个人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下有关个人信息的投诉或要求，或任何监管机构针对任何个人信息泄露事件进行的任何调查。对于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乙方应立即自费作出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协助甲方调查和补救此类数据泄露事件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指控，诉讼。乙方在就该等事件向任何监管机构进行任何报告前，应事先获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提交任何报告给相关监管机构，也应向甲方提供报告的副本。

6.6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需不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人员的个人信息(“乙方个人信息”),则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收集，使用，披露和处理该等乙方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身份验证，授权访问等，以满足本合同目的。

七、不可抗力

7.1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15天内，提供必要的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7.2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8.2任何一方破产或成为强制清算或者解散的对象，或者停止营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1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未提供服务累计达3天或连续3天未提供服务的；

8.3.2乙方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品质标准；

8.3.3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域聚众闹事或消极怠工的；

8.3.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分包，或以其他形式委托第三方的；

8.3.5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8.3.6乙方连续两次或者全年累计三次被甲方扣款处罚的；

8.3.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8.3.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8.4甲方与业主/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等的服务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根据经营需要，甲方有权全部、部分解除/终止本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传真、手机信息、QQ、微信等)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解除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晚于解除通知到达日的，则以解除通知载明的解除日为准。本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费用并办理移交手续。

8.6乙方因服务质量被甲方解除合同达到三个项目以上(含),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服务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通用条款9.3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以逾期未付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9.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3.1乙方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3条情形之一的；

9.3.2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甲方费用增加或损失的。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及解释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律师函、催款函、诉讼、仲裁文书，均应向合同尾部的注册地址送达，除前述函件之外的通知，均可向合同尾部的联系地址送达。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1.2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送达前，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信息履行的，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其他约定

12.1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12.2甲方招标文件(如有)、乙方投标文件(如有)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 **专用条款**

一、维保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东城大道588号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维保范围：行政楼和国际楼内所有空调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暗装卧式风机盘管、冷却塔、冷却（冷冻）供回水泵、冷水管路及阀门系统、热水锅炉、压力容器、水处理机组等，具体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见合同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需求》中设备保养清单。

二、维保期限

本合同维保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始日期]起至 年 月 日[结束日期]止。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服务费

3.1.1本合同总维保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保养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水质检测费、安全阀送检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3.1.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支付方式

3.2.1乙方每季度维保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维保项目清单、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见本合同附件二）、维护保养报告及支付申请等甲方需要的相关佐证资料。

3.2.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维保项目清单、支付申请、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甲方按照乙方上季度实际维保项目内容支付相应费用。

3.2.3支付金额确定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甲方进行支付，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结算时按新税率执行。

四、维保服务要求

4.1乙方须遵守职业道德，按中央空调厂方技术标准每月对甲方中央空调进行巡查维护，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末端设备制冷及供暖效果良好。

4.2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详细的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按照维保方案进行维保，并出具相应的《维护保养评估报告》；突发情况时，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

4.3乙方每月对空调机组进行一次定期巡查，包括配电箱电源线路、各项保护单元、大型机组油路、冷媒系统等；每年度两次（春、秋季节转换期间）对全部末端设备进行清洗及进出风口维护。在甲方有重要会议、活动时，乙方应全力配合。若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每次扣除维保费 1000 元。

4.4乙方应及时处理与空调相关的各种故障、换件、漏水问题，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维修节点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如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水平不足导致二次维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5乙方在项目现场驻场维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夏季高峰维修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维修人员，确保按正常维修完工节点执行。若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未处理或处理不及时被甲方投诉的，每次扣除维保费 1000 元；若发生 3 次，除扣除服务费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6合同期内发生维修（合同约定保养范围之外）涉及配件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申请更换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配件采购清单及具体参数，由甲方决定自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4.7维修的及时和效率性参照制定的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及时效率完成，常规配件随时备用在库房，做到及时响应的同时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正常使用。

五、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见附件《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需求》

六、项目人员要求

6.1提供的维护人员需具备由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低压电工证等。

6.2进场维护人员必须为本合同乙方单位专职人员，且提供维护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5年一季度）社保证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七、服务考核

7.1考核分数方式运用：

招标人每月对服务情况实施检查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为100分，每月底前招标人依据《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对中标单位进行打分，当月考核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当月服务费用全额发放；评分在89分（含 89 分）-80分之间的按100元/分扣除当月服务费；评分在80分以下，按200元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扣完为止；评分在75分以下，招标人提出整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按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个月月考核分数低于75分，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项目合同。

7.2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

见附件《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

八、工程安全责任

8.1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合同工程内容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措施以及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乙方承担相关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合同双方能够控制的事由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能履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另一方依据客观情况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9.2乙方未经许可将本工程转包给其他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9.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亦包括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任何合同外主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罚金、行政罚款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待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有)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索。

十、其它

10.1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都具备通过法律解决纠纷的权利，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0.4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以邮寄方式向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自寄出后2日视为已送达，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10.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需求》

附件二：《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

**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说明

本项目为重庆理工职业学院校区空调设备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学院中央空调设有两套系统。行政楼是3台美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和1台热水锅炉，国际楼是2台纳森水冷螺杆冷水机组。其中螺杆式单冷冷水机组的冷凝器和燃气热水采暖锅炉属于压力容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设备管理条例进行维护保养。

为了确保校方的设备安全、正常、高效和节能的使用，降低故障率，减少故障发生。现对外招采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

本项目包含行政楼和国际楼的空调设备，具体维保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以下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数量和设备现存故障以现场实际为准。

（一）设备保养清单（美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美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 LSBLG640/MCF | 台 | 3 |
| 2 | 暗装卧式风机盘管 | 综合规格 | 台 | 109 |
| 3 | 冷却塔 | 400m³ | 台 | 1 |
| 4 | 热水锅炉 | ZKW0.7-65\55-Q.Y | 台 | 1 |
| 5 | 冷冻泵 | 7.5kW | 台 | 3 |
| 6 | 冷却泵 | 5.5kW | 台 | 3 |
| 7 | 配电柜 |  | 个 | 5 |
| 8 | 系统管网 |  | 套 | 1 |

（二）设备保养清单（纳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纳森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 LSBLG1060 | 台 | 2 |
| 2 | 暗装卧式风机盘管 | 综合规格 | 台 | 427 |
| 3 | 冷却塔 | 700m³ | 台 | 1 |
| 4 | 冷冻泵 | 35kW | 台 | 3 |
| 5 | 冷却泵 | 45kW | 台 | 3 |
| 6 | 配电柜 |  | 个 | 3 |
| 7 | 系统管网 |  | 套 | 1 |

**二、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水冷螺杆机组 | （1）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维保期内对当年需投入运行的水冷螺杆主机冷冻油更换一次；（2）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各项检查和清洗保养工作，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3）对破损保温及机组表面锈蚀处进行恢复处理，保证机组外观整洁干净；（4）停机期间，每月一次定期巡查空调机组。每年的 3-5 月执行春季维护保养，完成保养后向甲方及甲方业主提交《春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5）机组运行期间，随时进行突发问题处理，定期进行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供冷季节运行高效、可靠；（6）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行政楼为3台美的空调，两用一备，国际楼纳森2台空调，一用一备。保证现场使用设备正常运行率大于80%，达到随时启动要求。 |
| 2 | 暗装卧式盘管 | 1. 普通清洗：每年两次，主要清洗滤网、风口，

（2）深度清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1. 、拆卸盘管外壳和过滤网，清洗翅片、铜管等部件，去除灰尘、油污、锈蚀和细菌；
2. 、使用专用消毒剂对盘管内部进行消毒，杀灭细菌和病毒；
3. 、检查盘管是否有损坏或堵塞，必要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 、清洗完成后重新安装盘管，并进行调试，确保正常运行；

（3）定期检查盘管的控制、感应装置是否良好；（4）定期检查排气阀、补水阀，保证排气顺畅，阀门运转灵活；（5）定期检查冷凝排水盘和排水管道，确保没有阻隔堵塞、渗漏和溢流；（6）定期检查管道保温，确保空调夏季运行时无漏水现象；（7）检查风机运行噪声及振动，必要时更换轴承、电容等易损件；（8）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将现有暗装卧式盘管分为三批次，每年深度清洗一批次，剩下两批次做普通清洗，三年需全部深度清洗，循环往复。 |
| 3 | 冷却塔 | （1）每年运行前清洗冷却塔填料及塔体淤泥等一次；（2）对异常工作电机皮带进行更换；（3）清洗塔体周边地面，保证地面干燥整洁；（4）定期（制冷季节每月一次）对冷却塔进行巡查。 |  |
| 4 | 冷却、冷冻供回水泵 | （1）水泵电动机维护保养；（2）机械部分维修保养；（3）检查弹性联轴器有无损坏，如损坏则应更换弹性橡胶垫（不定期）；（4）清洁水泵过滤网；（5）电气控制部分检查；（6）水泵运转时的电机外壳和轴承座的温度巡查；（7）检查水泵运转是否有漏水、水泵运转是否存在异常的震动和噪音；（8）每周检查一次电机电流、频率、电压、温度、噪声；（9）每季度加注一次润滑油脂，并检查电气绝缘是否良好；（10）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
| 5 | 冷水管路及阀门系统 | （1）每年对水冷螺杆机组系统的冷冻水（冷却水）管路进行一次加药清洗清洗步骤：水冲洗—杀菌灭藻清洗——除垢剂清洗——清洗后冲洗——预膜——清洗后的清理；（2）管道、阀门检查对系统所有管道进行巡视，对阀门进行开关试验，必要时更换阀芯；对管道保温结露现象进行检查，必要时加厚或更换保温；对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必要时调整坡度及清洗；打开主管路过滤器，清除里面的杂物；清洗软水箱、并检查水位及补水情况。 |  |
| 6 | 真空热水锅炉 | 1. 每年采暖前，对锅炉、水泵及管路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每年 10-11 月执行秋季维护保养，完成保养后向甲方及甲方业主提交《秋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
2. 每年对热交换器进行1次清洁、除垢；
3. 每月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设备干净整洁；

（4）供暖期间专人定期巡视，及时处理设备故障。 |  |
| 7 | 压力容器 | 每年对压力容器泄压阀送检一次。 |  |
| 8 | 水处理机组 | （1）每年制冷季开始前，清洗管路，纳入《春季维护保养评估报告》；（2）每年更换一次过滤装置填料；（3）定期检测水质，如pH值、电导率、硬度等，确保水质达标。 |  |

1. **维保内容及服务要求**

3.1中央空调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须遵守职业道德，按中央空调厂方技术标准每月对业主单位中央空调进行巡查维护，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末端设备的正常制冷及供暖效果。

（2）维保单位须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维保方案实维保，出具相应的《维护保养评估报告》。突发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实施。

（3）每月一次定期巡查空调机组，包括配电箱电源线路、各项保护单元、大型机组油路、冷媒系统等；每年度两次（春，秋季节转换期间）对全部末端设备的清洗及进出风口的维护。定期维护保养本合同约定的设施，确保运行正常，如遇校方有重要会议、活动时需要维保人员全力配合，若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和投诉的，发生1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

（4）维保单位须及时处理与空调相关的各种故障、换件、漏水问题；严格按照维修节点的规定时间完成修复（具体维修时间节点编制于空调维保方案，双方确认签字后参照实施，维修时间节点包括服务完成时间节点及方式要求等）。如因维保单位维修不及时或维修水平不足导致的二次维修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单位负责。

（5）为了确保维修的及时性，维保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未进行处理的或者处理不及时的，被校方投诉的，发生一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若发生3次，除扣除服务费外，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维保单位负责。

（6）合同期内发生维修（合同约定保养范围之外）涉及配件更换的，乙方应及时提交申请更换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配件采购清单及具体参数，由甲方决定自购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免费负责更换。

（7）维修的及时和效率性参照制定的空调维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及时效率完成，常规配件随时备用在库房，做到及时响应的同时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正常使用。

3.2中央空调循环水系统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负责对甲方单位循环水系统设备材料、容积、循环水量等基础情况进行观察监测。实施有效的水质处理，并做好相关维护和基础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

（2）维保单位负责提供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冷冻水专用抑制剂，使循环水质调整达到最佳状态。随时取水化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维保单位提供日常管理工作方面的资料。在投药运行期间，进行现场服务，随时可以对冷却水、冷冻水（制热水）的PH、电导率、碱度、硬度进行水质化验，分析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单位，检测结果内需加入循环水标准（GB50050-200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做相应对照，以便甲方单位随时了解水质情况。

（4）如甲方单位有特殊要求，维保单位应委派化验人员随时对水质进行化验。维保单位负责免费对甲方单位人员进行水处理基础知识培训，使其能熟悉了解水处理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5）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和业主单位要求，每年最少对系统的冷凝器和冷却塔进行一次通炮清洗处理。要求目测冷凝器内壁附着物水冲即掉，露出金属本色；在潮湿情况下手感平滑。

（6）如发生任何因水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如因用药不当造成管道破裂、堵塞、非污不畅、设备损坏等危害）均由维保单位负责，维保单位要按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维保单位负全责，并不得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单位要求

（1）参选人应具有相关（以下任一）《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A 类资质、《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Ⅰ级证书、《中央空调维修保养消毒清洗资质》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五、项目人员要求

（1）提供的维护人员需具备由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证、低压电工证等。

（2）进场维护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且提供进场维护人员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2025年第一季度）社保证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计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冷冻油 | L | 200 |  |  | 美的、纳森原厂（单机40L） |
| 2 | 除垢剂 | KG | 118 |  |  | 康星 |
| 3 | 阻垢剂 | KG | 49 |  |  | 康星 |
| 4 | 中性预膜剂 | KG | 49 |  |  | 康星 |
| 5 | 烂泥剥离剂 | KG | 56 |  |  | 康星 |
| 6 | 金属离子稳定剂 | KG | 66 |  |  | 康星 |
| 7 | 干燥过滤器 | 个 | 10 |  |  | 美的、纳森原厂 |
| 8 | 冷媒过滤器 | 个 | 5 |  |  | 美的、纳森原厂 |
| 9 | 冷凝器化学通炮清洗人工 | 台 | 5 |  |  |  |
| 10 | 冷却水系统化学清洗人工 | 项 | 5 |  |  |  |
| 11 | 运输费 | 项 | 1 |  |  |  |
| 12 | 水质检测 | 项 | 1 |  |  | 自检 |
| 13 | 安全阀送检 | 项 | 10 |  |  | 第三方 |
| 14 | 冷却、冷冻供回水泵维修 | 台 | 1 |  |  |  |
| 15 | 暗装卧式盘管深度清洗 | 台 | 50 |  |  |  |
| 16 | 暗装卧式盘管普通清洗 | 台 | 102 |  |  |  |
| 17 | 美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程序 | 项 | 1 |  |  |  |
| 18 | 中央空调水处理机组 | 套 | 2 |  |  |  |
| 19 | 合计 | 项 |  |  |  |  |

附件二

**外包服务项目验收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100 分制） | 评价说明（据实描述） | 得分 |
| 1 | 人员到岗状况 | 10分 | 本项目要求配置\_人，每月到岗人员基本\_人，到岗率约\_%，到岗率\_100%可得满分，到岗\_率 90%可得 9 分，依次类推。 |  |
| 2 | 人员仪容仪表 | 5分 | 完全符合我方着装仪容要求得 5 分；出现过着装仪容不规范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3 | 人员行为规范 | 5分 | 人员行为规范完全符合我方项目要求得 5 分；出现过不良行为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4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10分 | 现场安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未出现安全事故得 10 分；出现过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5 | 计划制定及执行 | 5分 | 月度/年度计划合理、及时可得 5 分；出现过及时性及执行不足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未拟定计划得 0 分。 |  |
| 6 | 服务专业程度 | 10分 | 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完全达到我方要求、服务能力专业、人员年龄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完全持证上岗得 10 分；任一项专业度不达标每人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7 | 供应商工作记录 | 5分 | 供应商记录缺失月份为 5 个月及以上得 0 分，缺失月份为 2-4 个月得 2 分，缺失月份为 1 个月得 4 分，未出现缺失月份得满分。 |  |
| 8 | 应急响应及时性 | 10分 | 应急响应及时得 10 分；出现应急不及时性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9 | 服务配合度 | 10分 | 可完全配合我方完成甲方要求可得 10 分；出现服务配合不及时性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10 | 工作完成质量 | 30分 | 现场品质达标、未收到任何投诉、未收到任何违约扣款等可得 30 分；品质不达标、整体服务质量投诉等每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  |
| 总体服务等级说明：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至89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不合格；扣款参考：考核分数方式运用，具体以合同为准。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评价表，若发生扣款，还需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合同违约扣款说明 | 违约事实 | 合同条款 | 扣款金额（元） |
|  |  |  |

验收： 监管： 审核：

供应商签字：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响应供应商按以下顺序和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 供）

说明：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 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及技术服务，总报价为人民 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询价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 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8.我方未为询价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其它： 。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1. 明细报价表

**重庆理工职业学院中央空调设备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冷冻油 | L | 200 |  |  | 美的、纳森原厂（单机40L） |
| 2 | 除垢剂 | KG | 118 |  |  | 康星 |
| 3 | 阻垢剂 | KG | 49 |  |  | 康星 |
| 4 | 中性预膜剂 | KG | 49 |  |  | 康星 |
| 5 | 烂泥剥离剂 | KG | 56 |  |  | 康星 |
| 6 | 金属离子稳定剂 | KG | 66 |  |  | 康星 |
| 7 | 干燥过滤器 | 个 | 10 |  |  | 美的、纳森原厂 |
| 8 | 冷媒过滤器 | 个 | 5 |  |  | 美的、纳森原厂 |
| 9 | 冷凝器化学通炮清洗人工 | 台 | 5 |  |  |  |
| 10 | 冷却水系统化学清洗人工 | 项 | 5 |  |  |  |
| 11 | 运输费 | 项 | 1 |  |  |  |
| 12 | 水质检测 | 项 | 1 |  |  | 自检 |
| 13 | 安全阀送检 | 项 | 10 |  |  | 第三方 |
| 14 | 冷却、冷冻供回水泵维修 | 台 | 1 |  |  |  |
| 15 | 暗装卧式盘管深度清洗 | 台 | 50 |  |  |  |
| 16 | 暗装卧式盘管普通清洗 | 台 | 102 |  |  |  |
| 17 | 美的水冷螺杆冷水机组程序 | 项 | 1 |  |  |  |
| 18 | 中央空调水处理机组 | 套 | 2 |  |  |  |
| 19 | 合计 | 项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必须按照“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 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如有）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3. 供应商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为“正偏离 ”的，必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予以证

明，否则不予认可。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对于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按照“第四篇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中所列内容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根 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未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注：

1.若无其他优惠承诺，可不提供此项。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 ”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 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按询价通知书第一篇第三条第（二）项要求提供）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